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2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萬世豪

王秀蘭

被告 潘彥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送達不合法，自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 記 官 辛旻熹